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4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蔡小庆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签署《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同意天沃科技与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26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564,274,547.64元的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同意公司在获得反担保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公司已对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现有担保合同,各项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不再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4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4.26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564,274,547.64元的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目标公司")132,458,81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

●鉴于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与天沃科技分别签订了人民币13亿元《借款展期协议》和人民币7亿元《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对天沃科技的上述人民币20亿元借款展期12个月分别至2023年2月21日和2023年2月28日,展期期间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85%。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与天沃科技协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终止上述《借款展期协议》,天沃科技将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除上述事项外,天沃科技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在担保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46.14亿元,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各种融资等。为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天沃科技及其指定第三方将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电气控股作为控股股东将勤勉尽责,尽力保障公司避免上述担保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获得反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履行在有效期内的现有担保合同,各项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不再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1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所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80.5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80.59%股权转让给电气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以电气国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42,892.06万元为依据,电气国贸80.5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746.71万元。(2)2022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向电气控股的下属公司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天沃科技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9,790,309.12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天沃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天沃科技向上海立昕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2022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26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564,274,547.64元的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转让给电气控股。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与电气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鉴于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近两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采购及施工成本上升等多方面原因影响,天沃科技经营面临困难局面,为提升天沃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原拟通过向天沃科技注入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改善天沃科技资产质量。但是因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继续推进上述交易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分析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电气控股作为天沃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依托电气控股的资源进一步支持天沃科技的发展,经与公司协商,拟受让天沃科技的股份。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在获得反担保的情况下继续履行为天沃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现有担保合同,符合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干频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冷伟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993,03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05-28至无固定期限

电气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125,256.29	38,155,572.11
负债总额	27,309,843.16	27,618,321.73
所有者权益	10,815,413.13	10,537,250.3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03,833.11	16,349,525.62
净利润	37,536.83	-1,330,388.48

上述电气控股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沃科技15.24%股份。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属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15.24%,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持有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15.10%,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30.34%,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为天沃科技控股股东,仅通过表决权受托拥有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的表决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
法定代表人	俞铮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86,937.52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03676365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3月31日至2051年3月30日

2022年4月20日,经天沃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沃科技拟注销于2019年回购且至今尚未注销的剩余部分股份,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0,470,80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天沃科技总股本将由869,375,282股减少至858,904,477股。截至本公告日,天沃科技正在履行本次股份注销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天沃科技15.24%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主要财务数据

天沃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3,706.79	2,847,235.54
负债总额	2,559,464.01	2,623,509.49
所有者权益	224,242.77	223,726.0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8,076.50	680,679.12
净利润	495.02	-82,324.35

上述天沃科技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鉴于天沃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应不得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ST和*ST等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价格的孰高值予以确定: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2)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564,274,547.64元。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电气控股于2022年6月20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电气控股,电气控股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价格的孰高值予以确定:

(1)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2)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拟转让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4.26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64,274,547.64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电气控股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剩余转让价款将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因本协议第三条所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获满足而使得本协议未能生效的,则自该生效条件确定未获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电气控股归还电气控股已支付的保证金。

4、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积极配合完成拟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情况下方生效:

1、本协议已经公司和电气控股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双方和目标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等的规定,完成各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已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

(四)特别约定

就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担保措施,双方同意,公司在获得反担保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在有效期内的原有担保合同。各项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再为目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届时电气控股作为目标公司国有股东,将依法依规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继续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支持。

(五)税费分担

1、本次交易涉及之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现行明确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份过户登记费用,双方按有关规定缴纳。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预计对公司将产生净收益约人民币1.39亿元(为管理层预计金额,最终金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支持主业的健康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沃科技将成为电气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并成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后续在采购、销售、金融服务等领域的日常经营性往来成为公司与电气控股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与天沃科技分别签订了人民币13亿元《借款展期协议》和人民币7亿元《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对天沃科技的上述人民币20亿元借款展期12个月分别至2023年2月21日和2023年2月28日,展期期间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85%。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与天沃科技协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终止上述《借款展期协议》,天沃科技将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除上述事项外,天沃科技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在担保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46.14亿元(其中1年内到期金额为人民币34.94亿元,1-2年内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0.2亿元,2年以上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各种融资等。为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天沃科技及其指定第三方将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电气控股作为控股股东将勤勉尽责,尽力保障公司避免上述担保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获得反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履行在有效期内的现有担保合同,各项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不再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本次交易前,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东曾于2018年8月和2019年12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就公司与天沃科技在新能源电力工程总承包领域各自依托差异化优势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电气控股共同协商,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干频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在获得反担保的情况下继续履行为天沃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现有担保合同,符合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干频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并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1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所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80.5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电气国贸80.59%股权转让给电气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以电气国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42,892.06万元为依据,电气国贸80.5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746.71万元。(2)2022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天沃科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向电气控股的下属公司上海立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天沃科技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9,790,309.12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天沃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天沃科技向上海立昕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2022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关联交易。

九、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4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上海电气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加视频会议方式

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在原现场参会方式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参会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投票及表决方式

未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公司A股股东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完整填写并按时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委托大会主席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注意事项

1、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登记方法

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事先完成参会登记,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登记:

(1)在2022年6月21日17: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ir@shanghai-electric.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在电子邮件中提供登记文件和联系方式,并注明将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登记文件包括: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提供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提供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2)A股个人股东可以于2022年6月21日9:30-11:30和13:00-16: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2、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和投票说明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通过视频会议参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投票。

未按上述要求在指定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但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投票。

3、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4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签署《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同意天沃科技与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干频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26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564,274,547.64元的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同意公司在获得反担保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公司已对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现有担保合同,各项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不再为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干频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周志炎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41,626,57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5%。

2、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93,441,054股变更为3,051,814,483股。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18-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

自2018年8月2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至2019年7月17日股份回购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1,62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1.35%,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6,234,05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2.7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19-06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根据外部客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对41,626,571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40: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1,626,571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536,654	14.53	-	449,536,654	1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3,904,400	85.47	41,626,571	2,602,277,829	85.27
总股本	3,093,441,054	100.00	41,626,571	3,051,814,483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8100,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62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60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093,441,054股减少为3,051,814,483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P1=(P0+A\times k)/(1+k)=1.60$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1.62元/股,A为回购价格均价2.79元/股,k为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135,即-41,626,571股/3,093,441,054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元/股调整为1.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性协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可能较协议约定内容存在较大变动,项目未来能否达到预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协议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3)由于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要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进行,所以土地使用权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4)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

(5)协议中关于乙方产值规模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产值、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提高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对华北地区客户的响应速率和服务质量,加快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拟投资14.5亿元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内容予以公告。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

乙方将在天津经开区设立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使用及制成所需耗材,包括离型膜、薄型载带以及封装胶带的一体化产品。项目用地面积67722.4㎡,位于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以南,泰启路以西,环泰南街以北。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支持内容和义务适用于乙方为落实项目拟在天津经开区投资设立的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登记名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以下统称为"项目支持享受主体"。

上述项目支持享受主体完成工商登记后,企业名称有变更的,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项目支持享受主体进行确认;企业名称一致的,由项目支持享受主体出具确认函对协议内容进行确认。

3、项目规模及进度

项目总投资14.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资、土地、厂房等),分两期建设。

一期投资8亿元,建设离型膜、薄型载带及封装胶带产线,预计于2022年启动,2024年年初竣工投产;二期投资6.5亿元,建设离型膜基膜(BOPET膜)生产线,实现离型膜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计划于2025年启动、2027年竣工投产。

项目全部达产后,天津基地预计拥有年产88万卷薄型载带,年产13万卷封装胶带,4.8亿㎡离型膜以及2万吨基膜生产能力,预计就业员工约500人。

4、协议重大变更

甲方给予本协议项下的政策支持均基于本协议中的项目内容和项目支持享受主体的各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支持享受主体最短经营期限内,若项目内容、规模、项目支持享受主体控股股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支持享受主体应提前30个自然日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或甲方也可以在获知上述信息后向项目支持享受主体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

双方应秉承最大善意就此进行充分沟通。经沟通后,甲方认可项目支持享受主体进行重大变更的原因及目的,且认可该重大变更不会对双方利益及天津经开区社会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的,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变更后的项目情况合理调整本协议项下的扶持项目、扶持标准及扶持期限。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以本协议为依据,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如项目支持享受主体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修改、停止本协议项下的支持政策,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项目支持享受主体退回已享受的各项支持,并单方解除本协议。

6、保密条款

本协议条款均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除非按照法律要求,否则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协议内容透露给无关联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此条规定,守约方有权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并索赔。

7、其他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书面约定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此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除非特别写明,本协议中出现的货币单位"元"均为人民币。

(4)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通过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投资,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实施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计划建设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品主要供应华北地区客户。华北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与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区域之一,具有完善的电子产品制造及销售产业链,聚集了三星电机、天津松下等一批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公司部分重点客户也以华北地区为主要生产基地或在该区域进行业务布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对华北地区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发挥就近供货优势,加速构建公司与客户密切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项目能按预期实施,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2日起,增加上海基煜、宁波银行、长城证券、第一创业、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基煜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310	是	是	否
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79	是	是	否
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80	是	是	否
4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2	是	是	是
5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4	是	是	是
6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是	是	否
7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684	是	是	是

二、宁波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是	否	是
2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2	是	是	是
3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9	是	是	是
4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5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55	是	是	是

三、长城证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501022 C:014048	是	是	否

四、第一创业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986	是	是	是

五、长江证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772	是	是	是

六、华泰证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677	是	是	是
2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41	是	是	是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客服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八、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4、"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6、本公司已于2022年6月20日发布公告,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6月20日起暂停办理10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7、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2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0	002326
各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2年6月2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